

宁波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75 号

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<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>等 12 件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11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等 12 件规章的决定

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：

一、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（2010 年 9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公布）。

二、宁波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暂行办法（1998 年 11 月 1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公布，根据 2016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三、宁波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（2000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，根据 2016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。

四、宁波市东钱湖水域管理办法（2013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公布）。

五、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（2015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公布，根据 2016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

修正)。

六、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(2015年1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)。

七、宁波市城乡规划实施规定(2015年2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,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,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,根据2018年12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。

八、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(2016年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公布)。

九、宁波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(2016年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公布)。

十、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(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)。

十一、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(2017年3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,根据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。

十二、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规定(2020年9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公布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